

A

吳嘉玲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第二號)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烈顯倫、沈澄、包致金、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

終院民事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至 16 號

聆訊宣判日期：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C

[This is an official translation of an English judgment reported at (1999) 2 HKCFAR 141.]

D 憲法——法院的憲法司法管轄權——解釋基本法的司法管轄權源自常委會依第 158(2)、(3) 條的授權——常委會依第 158 條作解釋的權限不被質疑——解釋須得跟從——基本法第 158(2)、(3) 條

憲法——法院的憲法司法管轄權——法院不能質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常委會按照基本法及其內的程序作出行為的權限

E

[基本法第 158(1)、(2)、(3) 條]

終院民事上訴案 1998 年第 14 和 15 宗的上訴人及終院民事上訴案 1998 年第 16 宗的答辯人由法律援助署署長委派賈偉林、劉天均律師行延聘張健利資深大律師、戴啟思資深大律師及郭瑞熙大律師代表。

F

終院民事上訴案 1998 年第 14 和 15 宗的答辯人及終院民事上訴案 1998 年第 16 宗的上訴人由律師司延聘馬道立資深大律師及霍兆剛大律師代表。

判詞中提述的條例：

基本法第 158(1)、(2) 及 (3) 條

G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這是本法院一致的判決。

H 本法院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就這些上訴案作出裁決。入境處處長於 1999 年 2 月 24 日提交動議通知書要求本法院澄清判詞中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部份。動議通知書所提出的理由是該部份關乎一個重大的憲法性問題，並具有廣泛及公眾的重要性。

I 此項申請是要求本法院採取一個特殊的步驟。法庭作出任何判決後，其判詞可受到公眾及法律界的評論。在適當情況下，法庭可在其後的案件中應要求對該判詞加以考慮。不過，目前所面對的是一個特殊情況。本法院的判詞，就動議通知書所提及的部份，曾被各界人士作出不同的解釋，引起了很大的爭議。

經過考慮上述情況及法庭適當行使司法權時所受的限制，我等願意採取特殊步驟，根據本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作出以下聲明。

J 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來自《基本法》。《基本法》第 158(1) 條說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所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人大常委會根據第 158(2) 及 158(3) 條的授權。我等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

的判詞中說過：法院執行和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基本法》並受《基本法》的條文(包括上述條文)所約束。 A

我等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判詞中，並沒有質疑人大常委會根據第 158 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及如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特區法院必須要以此為依歸。我等接受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我等在判詞中，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授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 B